

# 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龙州税强催〔2026〕168号

广西黑色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50128MAA79RYY9D):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6日向你(单位)送达龙州税二分通〔2026〕26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税款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伍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(¥:59275.32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同时你(单位)已先行缴纳欠税但未缴纳相应滞纳金(大写)贰佰零壹元零柒分(¥:201.07)元,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泰斗、黄鼎诗

联系电话：07718824888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独山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泰斗，黄鼎诗（桂税征 451423250104，桂税征 451423230106）

